

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号航好并购基金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股权质押合同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AVICTC2017X0660-4-补充 001】

出质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智德宇

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联系人：李代宏

邮政编码：518049

联系电话：0755-83280055

传 真：0755-83281722

电子邮件：407092073@qq.com

质权人/债权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法定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广场24/25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518号金鹰大厦B座10层

联系人：王利萍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021-80202913

传 真：021-80202955

电子邮件：applew08@126.com

鉴于：

出质人与质权人已签署《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AVICTC2017X0660-4】，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股权质押合同》特定事项进行补充约定，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即《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

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编号：**【AVICTC2017X0660-4-补充 001】**），以下或称“《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以兹遵照执行。

在本补充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协议中的词语与所指含义与《股权质押合同》相同（其中所定义或所指的任何协议均包括该等协议之不时有效修订、修改及补充）。

第一条 修改明细

各方一致同意，将《股权质押合同》项下“鉴于”条款第“2”条修改为以下条款：

“2. 作为信托项下的法律文件之一，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与质权人签订了编号为**【AVICTC2017X0660-3】**的《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及编号为**【AVICTC2017X0660-3-补充 001】**的《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主合同”），债务人自愿无条件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收购信托持有的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目标合伙企业”）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为保证质权人实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出质人愿意为债务人提供质押担保。”

第二条 其他规定

1、本补充协议为《股权质押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股权质押合同》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股权质押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2、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出质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如必要）后生效。

3、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补充协议进行修改，或另行签署新的补充协议，新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新补充协议为准。

4、本补充协议各方签署正本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AVICTC2017X0660-4-补充 001】）的签署页，无正文]

出质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质权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2017年____月____日

签署地点：中国_____